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新設立第一公墓納骨塔之管理與維護，並考量現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維護、管理不易，成本與日俱增，致有調整收費標準之必要。另為體恤本所及代表會服務同仁之辛勞，賦予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享有優惠措施，特修正本法，盼與時俱進，並兼顧鄉民與本所及代表會服務同仁之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納骨塔使用年限。(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增訂納骨塔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骨骸(灰)無法分別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三、增訂納骨櫃之使用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修正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之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第一公墓遷葬時經本所登記在案者，其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之優惠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六、增訂第一公墓納骨塔附近鄰里之優惠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七、增訂本所及代表會服務之同仁其本人及一定範圍內之親屬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五款)
- 八、因應第一公墓納骨塔之設立，新增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另考量現有納骨塔、公墓墓園之管理成本，修正現有之收費標準。(修正第十三條附表)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條之一</u> 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p> <p>使用年限到期前，本所將公告之。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骸(灰)，由本所代為處理。</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增訂設施之使用年限。</p>
<p><u>第二條之二</u> 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骸(灰)無法分辨時，由本所代為處理之。</p>		<p>增訂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時致骨骸(灰)無法分辨之處理方式。</p>
<p><u>第十條之一</u> 納骨櫃之使用，不得在門板上黏貼或懸掛異物，並應保持門板之清潔、整齊。若有不當行為造成納骨櫃或門板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為維持納骨櫃整體清潔及延長使用壽命，增訂納骨櫃之管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u>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u>；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p>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總金</p>	<p>依 107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0769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7 年 2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55797 號函</p>

方式者，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

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

鄉民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籌措喪葬費用或無親屬收葬者，經本鄉村辦公處查證屬實出具證明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入塔位置由本所指定。

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

十四條之一 本鄉第一公墓遷葬起掘時，經本所登記在案者，得檢具第一公墓起掘塔位暫置登記單、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

本鄉第一公墓

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

鄉民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籌措喪葬費用或無親屬收葬者，經本鄉村辦公處查證屬實出具證明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入塔位置由本所指定。

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

辦理，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方式。

增訂第一公墓辦理遷葬工程時，由該地遷出並登記在案者，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之優惠方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遷葬工程起掘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遷葬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遷葬工程完工止，經本所登記在案者，視同本鄉鄉民。僅於第一次遷入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時，適用本鄉收費標準減免價格如下：

一 骨灰罈遷至本鄉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一萬伍仟元整。

二 骨灰罈遷至其他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整。

辦理減免時，應檢具遷葬證明、身份證、印章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為敦親睦

鄰，二林鎮趙甲里、頂厝里里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時，依外鄉鎮收費標準，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三千元：

一 里民死亡時設籍於該

為敦親睦鄰，增訂給予第一公墓納骨塔鄰近之里民，使用納骨塔之優惠條件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兩里滿三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 里民為檢骨者，應檢附曾設籍於該兩里之除戶謄本。

第十六條 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死亡者去世時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
- 二 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佐證者。
- 三 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揀骨者，檢附生前

第十六條 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應具下列各款之一：

- 一 死亡者去世時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
- 二 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佐證者。
- 三 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揀骨者，檢附生前

為體恤本所及代表會服務同仁之辛勞，增訂其本人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採用本鄉一般鄉民之收費標準。

<p>設籍本鄉之除戶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p> <p>四 凡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致無法提出除戶謄本者，應檢附最近祖先於日據時期即設籍於本鄉之戶籍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惟申請人及祖先姓名日後不得申請變更。</p> <p><b>五 曾服務或現服務於本所或本鄉代表會年滿六年之本人，及本人仍生存期間其配偶及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經檢具本人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得以本鄉一般鄉民收費準，使用本鄉之殯葬設施。</b></p>	<p>前設籍本鄉之除戶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p> <p>四 凡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致無法提出除戶謄本者，應檢附最近祖先於日據時期即設籍於本鄉之戶籍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惟申請人及祖先姓名日後不得申請變更。</p>	
--	---	--